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觀察、勒戒（115年度聲觀字第279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18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1. 被告Ａ０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13日12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0號，以燒烤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1月13日13時17分許，其因另案通緝為警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在上址緝獲，復經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2.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（警卷第8頁）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（警卷第11頁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47，警卷第13頁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0000000U0047，警卷第17頁）等在卷可

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3.又被告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中，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既在監執行，無從至醫院為戒癮治療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1.被告Ａ０２於聲請書所載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在卷，並有聲請書所載各項證據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。

2.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53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毒抗字第265號駁回抗告確定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毒聲卷第14及47頁），則被告本案犯行時間，距離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日已逾3年，即該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「3年後再犯」之規定。

3.且被告因犯他案而自115年1月13日起入監執行，現正執行中（其中，臺南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4773號之執行完畢日期為119年11月5日，毒聲卷第43及44頁），而戒癮治療程序無法在監所內為之，難予戒癮治療，則檢察官未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向本院聲請將被告送觀察、勒戒，

難認為有何裁量權濫用或不當之情形，亦即足見檢察官已依職權斟酌個案具體情節，並敘明裁量選擇本案聲請觀察、勒戒之具體理由，此乃檢察官之自由裁量權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，是本件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觀察、勒戒，即無不合。

4.因之，被告3年內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、勒戒，其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，自有予以矯治並預防其將來繼續施用之必要性，本件聲請經核屬實，應予准許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解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